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7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创智谷二期项目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金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创智谷二期项目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、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云创智谷二期项目道路开口在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规划 2-1 号路、2-2 号路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1 号开口位于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规划 2-1 号路，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梨树 2 棵（胸径 11cm）、香樟 1 棵（胸径 20cm）、红花檵木 30 m²（长 15m，宽 2m）。

(二) 2号、3号开口位于在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规划 2-2 号路, 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梨树 1 棵(胸径 13cm)、香樟 1 棵(胸径 16cm)、香樟 1 棵(胸径 15cm)、欧洲荚蒾 25 m²(长 12.5m, 宽 2m)、迎春柳 24 m²(长 12m, 宽 2m)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(一) 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, 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, 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(二) 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抄送: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